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利晶微电子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晶”）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拟进行银行融资，公司为利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申请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.4 亿元的贷款提供 7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剩余 7,000 万元由利晶以其设备作为抵押，其中流动贷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，项目专项贷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；利晶以设备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由于潘彤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及利晶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利晶为关联方，因此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为利晶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利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是为了保障其长远稳定发展而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本次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、叶金福

2021年4月12日